

华泰财险附加航班降舱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乘坐保险单载明的预定航班，由于航空公司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已预定航班的机舱舱位发生降级，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前述舱位降级的实际损失可以选择以下赔偿方式进行赔付，具体赔偿方式以保险单载明：

（一）客户选择乘坐其他航班的同等机舱舱位，赔偿机票差价损失；选择的其他航班须与原航班起飞日相近、出发地和到达地相同。

（二）客户选择乘坐航空公司安排的降级机舱舱位航班导致客户无法享受原舱位对应的附加服务或者权益而产生难以量化计算的损失，赔偿一次性津贴，津贴金额以保险单载明。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已预定航班的机舱舱位发生调整，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二）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航航班；
- （三）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四）被保险人搭乘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或倒闭；
- （五）非航空公司的行为；
- （六）被保险人已预定航班的机票超售；
- （七）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隐瞒、欺诈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

（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除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索赔申请人凭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

5、航空公司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航班机舱舱位调整的原因、调整前的航班机舱舱位、调整后的航班机舱舱位；

6、保险单载明的预定航班机票，以及同等机舱舱位的其他航班机票（若选择赔偿机票差价损失的）或者航空公司安排的降级机舱舱位的航班机票（若选择赔偿一次性津贴的）；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一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索赔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三） 本附加险合同因保险合同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自始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航班：包含定期班机、加班机或包机。前项「定期班机」是指领有航空器营运及注册国相关单位核准其经营航空交通运输业务之证明、执照或相关许可航空公司，依据其出版之航行于固定机场间之时刻表及价目表，提供旅客服务之班机；「加班机或包机」是指非航空公司时刻表及价目表上记载之航班，但仅限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承租之包机，用以招揽不特定团员报名参加，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行驶于固定航线之商用客机的定期包机及既有航线之加班机。但**该包机及加班机排除政府包机及公民营企业或私人包机。**

2、机舱舱位发生降级：目前机舱舱位等级从高到低为：头等舱、商务舱和经济舱，机舱舱位发生降级包含机舱舱位从高等级舱位调整到低等级舱位，或者从载客量较大的机型调整为载客量较小的机型。

3、欺诈行为：是指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基于错

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条款的名词解释为准。